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6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公示催告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09年度事聲字第16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以其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為由，向原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2月24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8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其聲請，抗告人未服，聲明異議，原法院於同年4月30日以109年度事聲字第16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前為參與第三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之600V PVC控制電纜採購案（下稱電纜標案）投標，於106年11月3日向玉山商業銀行楊梅分行（下稱玉山銀行楊梅分行）購買系爭支票，嗣伊未參與該案投標，系爭支票未交付台電公司即不慎遺失，伊仍為該票之持有人及權利人，自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主張：系爭支票係伊為參與台電公司之電纜標案投標，自伊在玉山銀行楊梅分行帳戶領款新臺幣27萬元後委託該銀行分行簽發，惟伊未將該支票交付

台電公司即不慎遺失等情，業據提出該標案投標須知、決標公告、系爭支票影本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抗告人之銀行存摺帳戶封面、交易明細、取款憑條及系爭支票申請簽發紀錄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至27、29至31、55至85頁）。則抗告人購買系爭支票，於將該支票交付受款人前，自行持有該支票，自屬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所指之能據證券（系爭支票）主張權利之人。抗告人以其持有之系爭支票遺失為由聲請公示催告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從而，原裁定以抗告人非系爭支票之發票人、受款人，而未由受款人台電公司背書轉讓取得系爭支票為由，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公示催告聲請之處分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即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玫芳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玉山商業銀行楊梅分行	玉山商業銀行楊梅分行	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106年11月3日	27萬元	AD0000000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